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浙自然资规〔2025〕6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与审查工作的通知

省地质院，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3号，以下简称《编制指南》）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规范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与审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整名称。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施行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名称调整为“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矿区范围”调整为“开采区域”。

二、明确方案编制情形。固体矿产申请采矿许可证、采矿权扩大开采区域变更、开采主矿种变更、开采方式变更的，应按照《编制指南》要求编制方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采矿权人要求重新编制方案的，可编制后提交审查：采矿期间开采区域内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 30% 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申请采矿权缩小开采区域变更且涉及矿产资源储量变化的，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明确方案编制要求。方案编写人员应包含采矿、地质等专业技术人员，方案负责人应具备采矿或地质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编制单位审核人员应参照方案审查内容（附件）对方案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

四、明确方案审查职责。具有相应采矿权出让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方案审查工作。省级出让登记矿种的采矿权，由省地质院组织方案审查具体工作；市县级出让登记矿种的采矿权，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委托有技术力量的单位组织方案审查具体工作。审查费用纳

入财政预算，不得向采矿权人或编制单位另行收取。

申请探转采、采矿权扩大开采区域的，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自行组织对拟申请的采矿权开采区域是否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禁止限制区域以及与其他矿业权重叠等情况的核查，也可交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助核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提高核查效率，及时反馈核查意见。

五、规范方案审查程序。方案审查一律采用会议形式。审查单位应在会前书面通知评审专家、编制单位相关技术人员、矿业权人代表及相关部门代表等参加会议。

方案审查工作程序为受理、评审、公示。审查工作自受理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修改补正时间）。

1. 受理。审查单位在收到矿业权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后，应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作出受理审查。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情形的，应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修改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 评审。审查单位应在浙江省地矿综合监管系统摇号确定评审专家，专家组应由采矿、地质等专业评审专家组成。未参加方案审查培训或培训不合格、有回避情形的人员和方案编制委托方、编制单位的人员不得聘为评审专家。

评审会应按方案审查内容（附件）及有关文件要求，审

查报告、图件、附件等内容，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以及需整改的问题。专家组长应充分听取各专家、代表的意见，探矿权转采矿权的还要听取相关部门代表的踏勘意见，综合形成评审结论。评审结论必须明确方案是否通过。专家评审意见不能统一的，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

3. 公示。方案经评审、修改补正、专家组长复核通过后，由出让采矿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审查结果（专家审查意见、审查专家签字名单等）按规定在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内存在异议的，审查单位要及时组织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向社会公告审查结果。

审查工作完成后，审查单位要及时将方案最终稿和专家个人意见、专家组评审意见书等统一上传至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

六、加强重点内容把关。方案编制、审查要对申请采矿权开采区域划定的科学合理性，资源合理开采和节约集约利用进行重点论证、把关。对于方案中提出的“三率”指标不明确或“三率”未达到国家最低指标要求的，以及未将可利用共伴生矿产纳入综合利用或未对暂不能利用的共伴生矿产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的，审查不予通过。

七、做好相关设计衔接。在编制矿山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时要做好与方案的衔接，设计的“三率”指标不得低

于方案确定的指标。

八、强化方案监督管理。不得以方案编制或者变更、置换开采区域等名义，违规侵占国家未出让的矿产资源。本通知印发前审查通过的方案，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对照《编制指南》开展，重点检查越界开采、破坏性开采等违法行为，以及“三率”指标达标情况。

本通知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审查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0 号）同时废止。本通知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审查内容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审查内容

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为科学合理划定开采区域、资源合理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提供技术依据。各专家应审查方案以下内容，出具专家个人意见，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书。

一、方案编写能力（审查单位）

1. 方案编写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为编制单位员工，方案是否经编制单位内部初审，编制单位、编制负责人、审核人员是否入库；
2. 方案编制格式是否符合要求。

二、方案编制目的依据

1. 编制目的是否明确，方案编制情形是否符合规定审查情形，编制是否有必要；
2. 编制依据是否充分，矿业权权属是否合法有效，依据的储量报告是否经评审备案，地质勘查程度是否符合探转采要求，是否可以作为开发利用的依据。

三、矿山基本情况

1. 矿山基本情况是否按照《编制指南》要求叙述，采矿权申请人的权属和企业性质（类型）是否明确；

2. 申请采矿权变更的，矿山现状，保有资源储量变化情况，矿山开采范围、开采方式、生产规模等变化情况描述是否清楚。

四、矿区地质与矿产资源情况

1. 矿床地质与矿体特征是否描述清楚，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对矿山建设、生产等的影响是否进行了必要的说明；

2. 矿产资源储量情况编写的内容，是否符合编制指南要求，主要矿种（包括主矿种和共伴生矿种）是否明确。

五、开采区域

（一）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申请采矿权开采区域与出让范围是否一致。

（二）探矿权转采矿权的。

1. 申请采矿权开采区域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

2. 申请采矿权开采区域原则上不得超出探矿权登记范围，确需超出探矿权登记范围的，是否严格论证；

3. 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范围与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是否一致；

4. 地下开采的，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是否进行合规性说明和科学合理性论证；

5. 露天开采的，露天剥离范围是否进行合规性说明和科学合理性论证；

6. 拟申请采矿权开采区域与相关禁限区重叠情况是否进行分析，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的，是否有相关主管部门明确的处置意见；

7. 申请采矿权开采区域信息是否全面、正确，开采区域拐点坐标、矿区面积、开采标高、最终边坡角是否正确；

8. 叠合图是否以地形地质图为底图，涵盖申请采矿权开采区域与探矿权范围（探转采需要），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或者露天剥离范围，以及原采矿权开采区域（扩大开采区域需要）之间的空间位置关系图，是否注明拐点坐标、标高和面积。

六、矿产资源开采与综合利用

1. 确定的开采矿种是否合理，是否与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确定的矿种一致；

2. 选择的开采方式是否进行分析研究，论证是否科学合理；

3. 露天开采的，初步考虑的矿区开采顺序是否合理；是否按照《编制指南》要求确定最优露天开采境界；

4. 地下开采的，开采顺序是否合理；开采顺序是否包括了矿体、中段、采区（或矿块），重点审查对资源充分利用的合理性及可行性；采矿方法是否进行选择比较和论证，是否体现对资源充分利用以及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规范情况，

重点审查推荐采矿方法的采区（或矿块）布置、结构参数、矿柱规格是否合适；

5. 初步估算的设计利用资源量是否包括评审备案资源量（保有）除压覆资源外的全部矿体资源量；初步估算的设计可采储量是否扣除了全部设计损失量；开采回采率指标按照 GB/T 42249-2022 的计算方法计算时，是否将全部采区（或矿块）开采回采率进行加权平均计算确定；开采回采率是否达到国家“三率”指标要求；

6. 拟建生产规模、初步估算的矿山服务年限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最低生产规模要求；

7. 初步选矿方案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合理，选矿回收率是否达到国家“三率”指标要求；

8. 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种，是否体现综合开采、综合利用的原则，共伴生资源利用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资源综合利用率是否达到国家“三率”指标要求，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但暂时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是否采取了有效保护措施；

9. 为本审查要求的需要，使用下列定义。

设计利用资源量：扣除压覆矿产资源（如水体、建筑物和铁路下压覆矿）后参与设计的资源量。

设计可采储量：指设计利用资源量扣除各种设计损失后

可采出的储量。

露天开采设计损失量：一般为设计最终边帮中弃采矿量。

地下开采设计损失量一般包括：①由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如断层和防水保护矿柱、技术和经济条件限制难以开采的边缘或零星矿体或孤立矿块等）产生的损失；②由留永久矿柱（如矿块中的永久矿柱、边界保护矿柱、永久建筑物下需留设的永久矿柱以及因法律、社会、环境保护等因素影响不能开采的保护矿柱等）造成的损失。

设计开采回采率：一定范围内设计可采储量与此范围内设计利用资源量的比值，以百分率表示。

七、意见书格式要求

专家审查意见书格式参考如下。

专家审查意见书

参考格式

前言：简述评审过程，评审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评审方式等。

一、矿业权基本情况。

二、资源储量利用的合理性意见。

三、开采区域的合规性、合理性意见。

四、矿产资源开采与综合利用意见。明确“三率”指标。

五、说明与建议。

六、审查结论：通过 ☐ 不通过 ☐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矿产资源开采方案

审查专家组名单

评审组 成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专 业	单 位	签 名
组 长					
成 员					

年 月 日

